

2022 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是从事地质行业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为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协助相关业务处室开展地质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从事地质勘察、地下水监测、水工环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设有 6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水文地质室、环境地质室、地灾预警室、地质矿产室。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0.3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投入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1,089.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089.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089.6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6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8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0.39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9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3.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

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 万元，占 6.45%；卫生健康支出 31.20 万元，占 2.8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2.54 万元，占 86.5%；住房保障支出 45.63 万元，占 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到龄退休人员工资增加，职业年金记实较上年度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8.74 万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9.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和《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人员正常晋升，人员经费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工作午餐费标准增加，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略有增加，基本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三、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70.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4.2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130.32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收入预算 1,13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9.64 万元，占 96.4%；事业收入 40.68 万元，占 3.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2.6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90.39 万元。事

业收入减少 18.3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支出预算 1,13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0.90 万元，占 68.20%；项目支出 359.42 万元，占 31.8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2.69 万元，主要是减少《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和《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本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1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08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40.68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预算安排 59.88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4·13”上讲话的核心内容，为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强我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绩效目标是严格督促露天开采矿山(主要是砂石土)，按照矿山管理规定、技术方案开展矿业活动，对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给予专业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最大程度地避免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所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状况，使开采后的矿地用途达到相关技术要求，达到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和谐的目标。

2. 地质环境监测业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68.96 万元，主要用于省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网上直报、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并上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矿产资源年报等各类地质勘查行业情况统计报告、全省各市县(含洋浦)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绩效目标是全面收集地质管理、地质灾害、地下水环境、地热和矿泉、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建设、矿山地质环境、队伍建设等相关内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我省地质环境最新情况。编印《海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及《海南省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地勘成果年度地质勘查成果统计分析情况。完成全省各市县（含洋浦）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在普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一份省级地质灾害综合风险防治区划图、一个省级评估报告。

3. 海南牛岭地区和南尧河沿线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预算安排 88 万元，主要用于获取调查区地质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全面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绩效目标是全面获取调查区地质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全面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客观评价调查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风险水平，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地质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做好开展上述两个重点调查区域风险调查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报告及图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